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前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在美國發售證券可以招股方式進行，載有發行人和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的招股文件可自發行人或銷售證券持有人取得。現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公告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5)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uotsing SG（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uotsing S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

代價為2,617,65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2.75港元(i)向Guotsing SG（或Guotsing SG可能指定之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及配發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及(ii)向Guotsing SG（或受託人或Guotsing SG可能指定之由受託人持有之公司）發行及配發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償還。受託人根據管理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乃由於收購事項之賣方Guotsing SG基於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建發展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乃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本公司於青建發展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24個月內向Guotsing SG（青建發展之聯繫人士）收購資產；

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故本公司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告日期後儘快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的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下文「重組」一節所披露，建議國清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內部重組，藉此（其中包括），國清中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立New Guotsing Holdco，以持有本公司於完成時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於重組完成後，New Guotsing Holdco將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杜博士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New Guotsing Holdco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毋須提出因New Guotsing Holdco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根據收購事項持有換股股份而須作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購股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本公司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新上市申請，購股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uotsing SG（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uotsing S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CNQC (South Pacific)（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及建築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Guotsing SG(作為賣方)

Guotsing S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國清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uotsing SG間接持有224,14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72%。有關Guotsing SG及國清中國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國清中國、Guotsing SG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Guotsing SG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2,617,65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951,872,727股可轉換優先股償還，其中(i)將向Guotsing SG(或Guotsing SG可能指定之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及配發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約佔代價股份總數之68%)；及(ii)將向Guotsing SG(或受託人或Guotsing SG可能指定之由受託人持有之公司)發行及配發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約佔代價股份總數之32%)。受託人根據管理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管理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XI)管理股份計劃」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市值、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資比較公司之業績及市值以及本集團所獲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之條款；(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申請清洗豁免；及(v)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自(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新加坡、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相關機關)取得簽訂及履行購股協議或完成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相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並無發出任何指令或作出決策，限制或禁止實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提出的新上市申請，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f) 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仍然有效；
- (g) 本公司所作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上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h) **Guotsing SG**所作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上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且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j) Guotsing SG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k)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之所有業務、法律與財務事宜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必要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且全權酌情認為調查結果令人滿意；
- (l) 重組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妥善完成並獲本公司信納；及
- (m) Guotsing SG已向本公司交付其一名董事簽署之證明，證明購股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

本公司或Guotsing SG均無權豁免遵守上文(a)段至(f)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酌情豁免遵守(h)段至(m)段之任何條件，及Guotsing SG可酌情豁免遵守(g)段所載之條件。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任何條件屆時尚未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購股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將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繼完成後，根據管理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New Guotsing Holdco將持有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投票權(股東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清盤提呈的決議案，或在通過後會修訂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會修訂可轉換優先股所受規限的決議案除外)，且將兌換為股份(惟於轉換後本公司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除外)，青建發展將於緊隨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

(III) 換股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資料

換股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所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轉換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面值： | 完成時設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新一類股份。 |
| 換股比率： | 可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之換股比率，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 換股權： |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後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所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不得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任何股東已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責任（惟已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除外）。 |
| 贖回： | 本公司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均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優先分派： |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日期起每年按發行價0.01%的價格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並於每年年底前支付。各優先分派不可累積。 |

遞延或不支付 優先分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倘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付款，則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派付，除非於相同時間董事會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派付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日期派付的任何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股息：	除收取優先分派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之股份數目為基準及按經轉換基準，收取與股份持有人所同等享有之任何股息。
分派資產：	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但並非在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或股份)而分派資產時，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較本公司股東優先享有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可轉換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除非股東大會將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所提呈之決議案在通過後會修訂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改變可轉換優先股所受限制除外。
轉讓：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不受限制地轉讓其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成之換股股份)。
地位：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與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投票權、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之分派權益、上文載列的優先分派權及其他權利除外。 換股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倘若及當股份合併或分拆為不同面額時，可轉換優先股亦同樣合併或分拆，屆時換股比率仍為一股可轉換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經合併或分拆者，視情況而定）。

上市：本公司不會尋求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2.75港元：

- (a)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2港元溢價／折讓約19.6%；
- (b) 本公司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6港元折讓約20.5%；
- (c) 本公司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0港元折讓約19.1%；
- (d) 本公司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4港元折讓約15.1%；及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1.23港元溢價約123.6%。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將其於香港及澳門之現有基礎業務擴大至新加坡之物業開發及建築行業。預期覆蓋整個行業鏈之整合業務模式將提高成本效率及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之集資及融資能力亦將得以提高，其將為本公司清除障礙以成為國清集團之海外融資及業務開發平台。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內）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杜博士、張志

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杜博士、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三位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及緊隨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假設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於本公告日期		(2) 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		(3) 假設並無向公眾股東配售 新股份及New Guotsing Holdco及受託人持有之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 換股股份(僅供說明)(附註2)		(4) 假設向公眾股東配售 214.6百萬股新股份及New Guotsing Holdco 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僅供說明)(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主要股東及董事										
青建發展	224,145,000	74.7%	224,145,000	74.7%	—	224,145,000	17.9%	224,145,000	19.3%	—
New Guotsing Holdco	—	—	—	—	647,273,454	647,273,454	51.7%	647,273,454	55.7%	—
New Guotsing一致行動 集團小計	224,145,000	74.7%	224,145,000	74.7%	647,273,454	871,418,454	69.6%	871,418,454	75.0%	—
受託人(附註4)	—	—	—	—	304,599,273	304,599,273	24.3%	—	—	304,599,273
	224,145,000	74.7%	224,145,000	74.7%	951,872,727	1,176,017,727	93.9%	871,418,454	75.0%	304,599,273
公眾										
本公告日期之公眾股東	75,855,000	25.3%	75,855,000	25.3%	—	75,855,000	6.1%	75,855,000	6.5%	—
本公司根據情形(4)配售 214.6百萬股新股份之新 公眾股東(附註5)	—	—	—	—	—	—	—	214,617,819	18.5%	—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u>	<u>300,000,000</u>	<u>100.0%</u>	<u>951,872,727</u>	<u>1,251,872,727</u>	<u>100.0%</u>	<u>1,161,891,273</u>	<u>100.0%</u>	<u>304,599,273</u>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率轉換為股份。
2. 指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時向New Guotsing Holdco及受託人(或受託人將持有之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所有951,872,727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惟僅供說明及

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之實際股權架構，原因為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受託人轉換可轉換優先股須待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方可作實。

3. 指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14.6百萬股新股份，以便本公司在轉換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的可轉換優先股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所有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之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按1:1之轉換率)；及(i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僅供說明及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之實際股權架構，原因為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本公司未必能成功向公眾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之新股份，以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假設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僅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計算New Guotsing Holdco在其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后最多可能控制之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以配售新股份。
4. 指將構成履行管理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在轉讓至獲選參與者前毋須轉換為股份。
5. 指將持有214.6百萬股新股份之公眾股東(假設本公司將根據情形(4)於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14.6百萬股新股份)。這是為了說明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計算New Guotsing Holdco在其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后最多可能控制之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以配售新股份。

(V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新可轉換優先股，藉此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V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以落實收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VII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完成時收購目標集團後，經擴大集團與國清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士)或目標集團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經擴大集團與目標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於完成後進行之交

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後將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公告，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詳情將載於通函。此外，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特別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IX) 有關本公司、國清中國、GUOTSING SG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青建發展收購本公司7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就所有於當時已發行而未行使之股份(除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後，本公司及青建發展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及其母公司國清中國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青建發展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72%。

有關國清中國、GUOTSING SG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國清中國於中國成立，連同其中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青建集團股份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建設工程與投資、房地產開發、資本管理、物流及設計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清中國(i)由青島青建持有41.3%；(ii)由上海和利源持有30%；(iii)由北京紫光置地持有15%；及(iv)由青島博海持有13.7%。

Guotsing S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國清中國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為CNQC (South Pacific)之唯一股東。

目標集團包括CNQC (South Pacific) 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新加坡政府機關及私人房地產開發商之總承包商，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優質公寓及共管公寓；及(ii)提供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為289,602,201新加坡元(等於1,684,616,003港元)、274,902,277新加坡元(等於1,599,106,545港元)及1,038,545,828新加坡元(等於6,041,221,082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7,807,491新加坡元(等於103,586,175港元)。

目標集團於各期間之除稅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26,162,036 (等於152,184,563 港元)	(20,374,109) (等於(118,516,192 港元))	72,596,644 (等於422,294,678 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2,186,258 (等於129,057,463 港元)	(16,800,612) (等於(97,729,160 港元))	60,870,337 (等於354,082,750 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25,418,298 (等於147,858,239 港元)	(14,353,203) (等於(83,492,582 港元))	38,871,878 (等於226,117,714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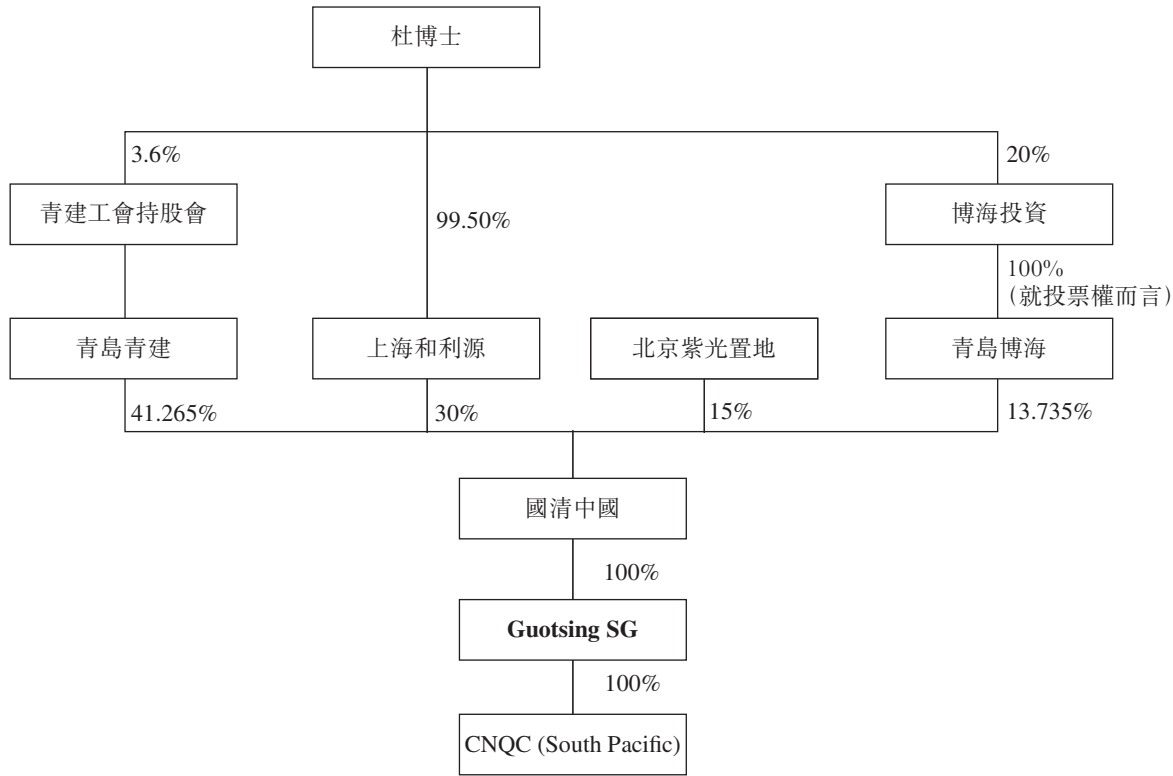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估計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報告」)。然而，由於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編製報告所需之額外時間而言在本公告內載入報告之實際困難，該等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目標集團之整份會計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所呈列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上關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並有待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核，因而可能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評估收購事項、購股協議、清洗豁免及本公告所披露其他交易之優劣及／或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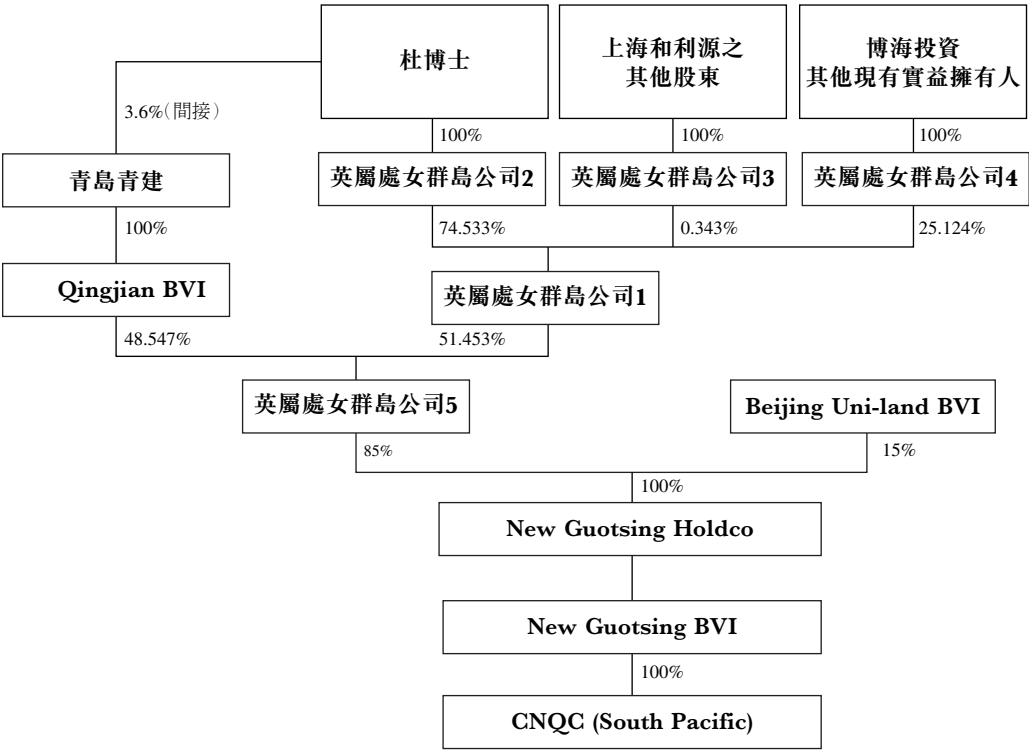
(X) 重組

國清集團將進行內部重組，其中涉及(i)成立一間離岸特殊目的投資公司New Guotsing Holdc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Guotsing BVI；及(ii)於完成前，將CNQC (South Pacifi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uotsing SG轉讓予New Guotsing BVI。於重組完成後，New Guotsing BVI將成為持有CNQC (South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之目標公司。Guotsing SG將於完成時提名New Guotsing Holdco接納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68%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代價。國清中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立New Guotsing Holdco，乃假設國清中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有之實際實益權益與彼等各自於國清中國之實際實益權益一致。杜博士將會將其先前透過上海和利源及青島博海持有之全部權益併入一間離岸公司。因此，於重組完成後，New Guotsing Holdco將由杜博士(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列圖表列明CNQC (South Pacific)於重組前後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CNQC (South Pacific)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CNQC (South Pacific)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illegible]

CNQC (South Pacific) 已向獲選參與者授出權利(「**權利**」)以認購最多12,000,000股CNQC (South Pacific)股份，佔CNQC (South Pacif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2%(「**先前管理計劃**」)。獲選參與者包括為國清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國清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購股協議日期，並無獲選參與者行使任何權利。本公司及Guotsing SG透過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總數32%之方式接納權利以替換先前管理計劃，乃訂約方之間商業安排之一部分。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信託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設立，而受託人須於信託設立前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以自信託購買最多合共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或股份。相關獎勵於Guotsing SG(或New Guotsing Holdco或Guotsing SG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公司)在完成時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

後方可行使，及須遵守其他歸屬權及管理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管理股份計劃及獎勵將緊隨完成後生效，且將取代及替代先前管理計劃及權利。管理股份計劃之更多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XII)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預期完成。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涉及第三之方決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並非屬參與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之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預期完成。

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新股份後攤薄。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發行951,872,727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951,872,727股換股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因此，倘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股份因收購事項之任何增值不一定會於其市價中反映，亦不一定會抵銷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

其他風險

與擴大集團之業務、於新加坡、香港及澳門進行物業開發及建設之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之整體經濟、法律及政治環境相關之風險將載於通函內。

(X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乃由於收購事項之賣方Guotsing SG基於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建發展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乃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本公司於青建發展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24個月內向Guotsing SG(青建發展之聯繫人士)收購資產；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青建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將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故本公司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之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流程。

(XIV)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重組」分節所披露，建議國清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內部重組，據此(其中包括)，國清中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立New Guotsing Holdco，以持有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誠如上文「(X) 重組」一節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所載，由於杜博士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之法定控制權，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分別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及New Guotsing Holdco之法定控制權，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杜博士將控制New Guotsing Holdco(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後，New Guotsing Holdco將於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於悉數兌換後(假設New Guotsing Holdco 持有之全部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儘管本公司於有關轉換後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概無本公司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或信託人(信託人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獲行使或轉換)，將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33%權益，或(假設於完成時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15百萬股新股份，以於轉換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之可轉換優先股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概無本公司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轉換優先股將獲行使或轉換)將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7%權益。因此，根

據收購守則第26.1條，New Guotsing Holdco將須就New Guotsing Holdco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附註1，New Guotsing Holdco將向執行人員申請獲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New Guotsing Holdco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杜博士)以及青建發展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提出因轉換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而須作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執行人員不一定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則購股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所需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New Guotsing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 (a) 除青建發展持有224,145,000股股份及本公告「(XI)管理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授予杜博士之獎勵外，就本公司證券持有、控制或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指示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b) 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於購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接獲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清洗豁免；
- (d)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e) 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及
- (f) 訂立其作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XV)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訂立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儘管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張志華先生為國清中國及Guotsing SG之董事及丁洪斌博士為國清中國之董事，彼等並非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在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情況下，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V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評注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本公司獲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有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之程序，本公司預期通函不會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間內寄發。因此，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

有關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本公司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新上市申請，購股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具本公告「(XI)管理股份計劃」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紫光置地」	指	北京紫光置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擁有獨立第三方國清中國 15%之股權

「Beijing Uni-Land BVI」	指	Tsinghua Uni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	指	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	指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3」	指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4」	指	尚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	指	浩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青建發展」	指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國清中國間接全資擁有
「CNQC (South Pacific)」	指	CNQC (South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Guotsing SG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2,617,6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以結清代價之951,872,727股可轉換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於完成後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類別股份設立並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結清代價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杜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國清中國之董事會主席、Guotsing SG之董事杜波博士，及於重組完成後將為New Guotsing Holdco之控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訂立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清集團」	指	國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Guotsing SG及倘就完成後期間而言，不包括經擴大集團
「國清中國」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清中國(i)由青建工會持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青建持有41.3%；(ii)由上海和利源持有30%；(iii)由北京紫光置地持有15%；及(iv)由青島博海持有13.7%。國清中國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青島青建及上海和利源
「Guotsing SG」	指	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由國清中國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清洗豁免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清洗豁免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Guotsing SG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青建發展)，(ii)New Guotsing一致行動集團，(iii)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相關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除本公司或目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2.7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股份計劃」	指	將制定以取代及替代先前管理計劃之管理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XI)管理股份計劃」一節
「New Guotsing BVI」	指	Wang Bao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New Guotsing Holdco全資擁有，旨在於緊接完成前持有CNQC (South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
「New Guotsing一致行動集團」	指	New Guotsing Hol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杜博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英屬處女群島公司4、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Qingjian BVI及青島青建
「New Guotsing Holdco」	指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國清中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青島青建、杜博士、上海和利源及博海投資之其他股東以及北京紫光置地)間接擁有，旨在持有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任何五項比率

「先前管理計劃」	指	具本公告「(XI)管理股份計劃」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青島博海」	指	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之中國公司，其中，杜博士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實際實益權益之單一最大股東
「青島青建」	指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為青建工會持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Qingjian BVI」	指	冠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青建工會持股會」	指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工會持股會，一間包括逾400名成員（均為國清集團之僱員）之法人實體。於本公告日期，杜博士、黃佳高先生及張同波先生各自持有青建工會持股會3.6%權益，而其他成員各自持有少於3.6%權益
「重組」	指	國清集團之內部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X)重組」一節
「權利」	指	具本公告「(XI)管理股份計劃」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免生疑，於購股協議日期，銷售股份須為CNQC（South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於根據重組CNQC（South Pacific）之所有股份將於完成前轉讓至New Guotsing BVI，於轉讓後，銷售股份須為New Guotsin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先前管理計劃獲授權認購CNQC（South Pacific）股份之國清集團之若干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公告「(XI)管理股份計劃」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和利源」	指	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波博士擁有99.5%權益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Guotsing SG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批准之特別授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NQC (South Pacific)(就重組完成前任何期間而言)或New Guotsing BVI(就重組完成後任何期間而言)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託」	指	將構成履行管理股份計劃之信託
「受託人」	指	就信託將獲委任之專業獨立受託人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因轉換其於完成時將獲發行及配發之可轉換優先股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加坡元按1新加坡元兌5.817港元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兌僅供參考及方便之用，並不代表或不應被詮釋為任何或全部新加坡元或港元款項已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